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彭毅及牛建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都基安、趙榮哲及徐倩；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及梁創順。

\* 僅供識別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或“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了中煤能源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生的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的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和所属企业资金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公司统一管理银行账户、统一管理银行授信、统一监管资金收支和统一调剂资金余缺的“四统一”资金集中管理要求以及适用发行 A 股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所属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提供担保 **557,425.84** 万元，对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等参股企业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1,474,795.44** 万元，担保余额累计 **2,032,221.28** 万元，全部为银行借款担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2.1%。

上述担保余额中，**45,856.60** 万元担保合同签订于公司发行 A 股前，占 2.26%；**1,986,364.68** 万元担保合同签订于公司发行 A 股后，占 97.74%。公司发行 A 股后签订的担保合同，均按照

修订后的《担保管理办法》履行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提供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内部单位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6,182.50
	朔州市格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20,769.23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70,474.11
内部单位小计		557,425.84
外部单位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30,606.60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75,922.31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16,788.75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347.78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29,850.00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8,280.00
外部单位小计		1474795.44
担保总计		2,032,221.28

经审查，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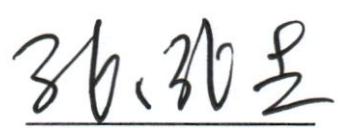
- 1、 中煤能源截止 2018 年末的对外担保，均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和披露程序；
- 2、 中煤能源对于上述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3、 对于今后新增的对外担保，公司应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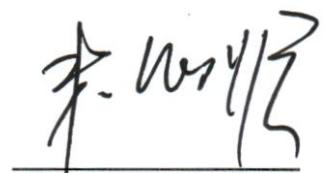
2019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克

  
张成杰

  
梁创顺